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執行情形

| 項次 | 應辦事項  | 114年7月1日起執行情形   |
|----|---|---|
| 1  | 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 依規定辦理。  |
| 2  | 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 1. 健康檢查：依規定實施健康檢查補助(職員-人事室、職工-秘書室)。<br>2. 長時間加班：倘有此情形請各科室因應職務情形協助同仁調整或簡化作業流程。 |
| 3  | 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 依規定辦理。  |
| 4  |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 已執行。  |
| 5  | 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 本局於114年8月1日籌組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符合安衛辦法§5 有關學者專家人數及性別比例規定。                          |
| 6  |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 已執行。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114年7月1日起執行情形   |
|----|---|---|
| 7  | <p>各機關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p>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p> <p>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p> <p>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p> <p>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p> <p>六、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p> <p>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 <p>1. 第1、2款已執行。</p> <p>2. 第3至第5款配合行政暨國際處辦理。</p> <p>3. 第6款本局無相關情形。</p> |
| 8  | <p>執行職務時操作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設置防護裝置、護罩或護圍、安全與緊急制動裝置等設備，並定期檢修。</p>   | 本局位處合署大樓，本局辦公空間無此類機具。   |
|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   | 本局辦公空間無此類設備及使用情形。   |
| 9  | 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 本局位處合署大樓，本局辦公空間無此類機具。   |
| 10 | 高壓電設備應設置警告標誌與遮斷裝置；對於明顯具有高熱或大量熱源散發之作業場所，應設置隔離設施、屏障，或採取其他足以防止人員遭受熱危害之措施；針對其他之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 本局位處合署大樓，有關電氣設備統一由行政暨國際處管理。   |
| 11 | 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 本局位處合署大樓，本局辦公空間未設置此類設備。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114年7月1日起執行情形                |
|----|---|------------------------------|
| 12 | 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 本局位處合署大樓，梯間防護由行政暨國際處架設。      |
| 13 | 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 本局位處合署大樓，本局辦公空間無此類情形。        |
| 14 | 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 本局位處合署大樓，本局辦公空間無此類設施。        |
| 15 | 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 本局位處合署大樓，本局辦公空間無此類情形。        |
| 16 | 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 本局位處合署大樓，本局辦公空間無此類情形。        |
| 17 | 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 本局位處合署大樓，本局辦公空間未設置此類設備。      |
| 18 | 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 本局位處合署大樓，本局辦公空間無此類設施。        |
| 19 | 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 本局位處合署大樓，由行政暨國際處統一管制，本局配合辦理。 |
| 20 | 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 依規定辦理。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114年7月1日起執行情形     |
|----|---|-------------------|
| 21 | 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 依規定辦理。            |
| 22 |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依規定辦理。            |
| 23 | 應確保工作場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 已執行。              |
| 24 | 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 已執行。              |
| 25 | 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本局位處合署大樓，轄管無此類場所。 |
| 26 | 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 依規定辦理。            |
| 27 |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  | 依規定辦理。            |
| 28 | 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及運輸作業概況。  | 本局辦公空間無此類用品及使用情形。 |
| 29 |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  | 本局配合行政暨國際處辦理。     |
| 30 |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 市府1樓設有哺乳室。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114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情形 |
|----|---|--------------------|
| 31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   | 依規定辦理。             |
| 32 |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 <u>註：如法規定有使用期限均應符合規定（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6 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最長為 2 年）。</u> | 依規定辦理。             |
| 33 | 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 依規定辦理。             |
| 34 |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 依規定辦理。             |
|    |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 依規定辦理。             |
| 35 |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性質資料。   | 依規定辦理。             |
| 36 |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   |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37 |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  | 依規定辦理。             |
| 38 |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已執行。               |
| 39 | 前一年度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 本局無此類人員。           |
| 40 |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 依規定辦理。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114年7月1日起執行情形 |
|----|--|---------------|
| 41 |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配合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   | 本年度無此類情形。     |
| 42 | 高風險職務機關應執行事項。  | 本局非屬高風險職務機關。  |
| 43 |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br>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br>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br>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br>四、其他必要之措施。   | 本年度無此類情形。     |
| 44 |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br>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br>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br>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br>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br>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br>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詢輔導或醫療照護。<br>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 本年度無此類情形。     |
| 45 | 各機關於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 本年度無此類情形。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114年7月1日起執行情形   |
|----|--|---|
| 46 |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 本年度無相關申訴案件。另已依規定於114年11月6日函頒本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於局網公開揭示。 |
| 47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br><br>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應即通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長官。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即通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長官。 | 本年度無此類情形。   |
| 48 |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br><br>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 本年度無此類情形。   |
| 49 |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時，應通報保訓會。   | 本年度無此類情形。   |
| 50 | 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本局於114年12月15日召開會議。                                      |